

核心法律法规及审查实务操作规范、解读

专利法(第四次修订)

知识产权局 修法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知识产权局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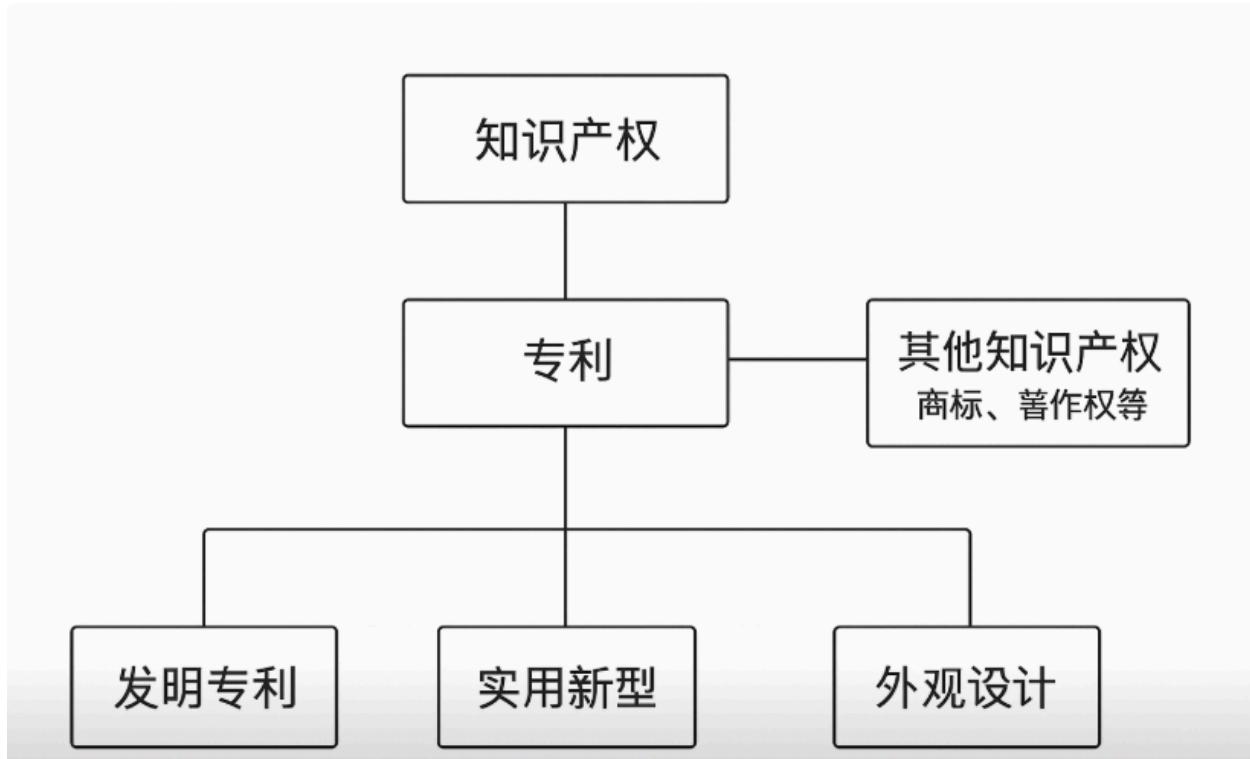
专利申请指南(2025)

知识产权局 政策解读 2025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内容解读

专利、专利权解读

什么是专利权？-中国法院网

知识产权、专利权、专利三者的关系



添加图片注释, 不超过 140 字(可选)

专利包括哪些内容

“”

在我国, 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1)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的技术含量最高, 发明人所花费的创造性劳动最多。新产品及其制造方法、使用方法都可申请发明专利。

(2)实用新型专利。涉及产品构造、形状或其结合时, 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涉及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

(摘自：[中国法院网](#))

发明专利的实际审查制度(实审制)

发明专利的含金量最高。原因之一是发明专利采用的**实审制度**；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性发明专利采用的是**初审制**。

“”

《专利法》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

摘自 [专利法](#)

实质审查制度

“”

专利实质审查制度是指专利局对发明专利申请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实质性条件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权的制度。该制度要求申请人通常在申请日起三年内提出审查请求，逾期未请求视为撤回申请。审查内容包括专利申请主题合法性、说明书完整性、权利要求书规范性及发明单一性等要求。

该制度分为即时审查制与延迟审查制两类：前者由专利局直接进行实质审查，后者采用早期公开请求审查制，允许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选择审查时间。美国《美国发明人保护法》于2000年3月29日生效，将原有制度调整为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 [1]。中国《专利法》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了实质审查的启动程序及法定期限，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依职权启动审查。

“”

摘自 [专利实质审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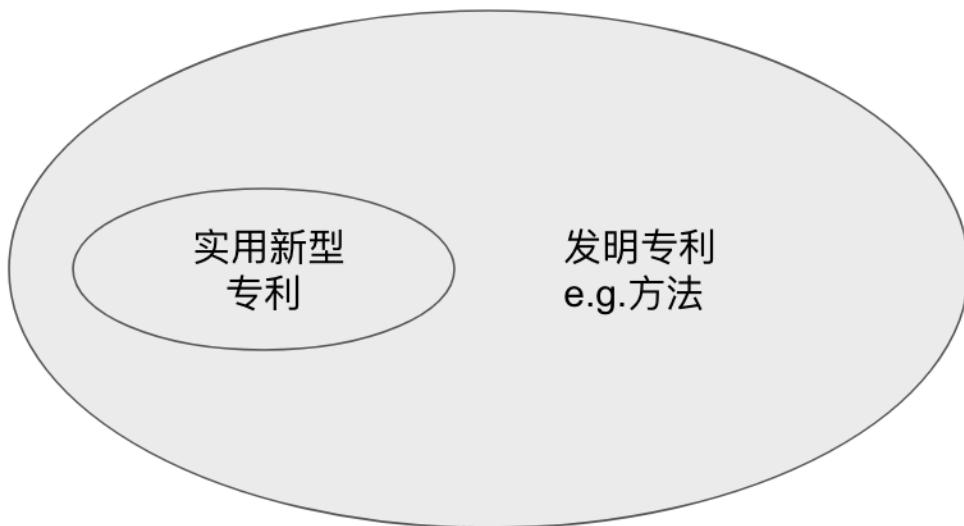
发明专利在维权与起诉中的优势之一：流程简化

在专利被侵权等情形下，发明专利的起诉，不需要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而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型专利需要出具**专利权评估报告**。

专利的重要作用之一是保护，因此要预判到起诉维权的具体步骤和难度。

详参《专利法》五十条、《专利法》六十六条

发明专利 VS 实用新型专利



添加图片注释, 不超过 140 字(可选)

专利的特性

(1) **独占性**。拥有专利可以独占市场，没有专利权人的允许，任何人都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该专利产品或依照其专利方法生产该产品。

(2) **时间性**。发明成果只在专利保护期限内受到法律保护，失效专利包括期限届满或专利权放弃、不交年费而中途丧失，任何人都可无偿使用。

(3) **地域性**。一项发明在那个国家获得专利，就在那个国家受到法律保护，**外国专利在中国不受保护**，同样中国专利在外国也不受保护。

“”

(摘自：[中国法院网](#))

专利的保护期限有多长

“”

发明专利保护20年，实用新型专利保护10年，外观设计专利保护10年。

“”

(摘自：[中国法院网](#))

为什么要申请专利

关键词:保护

“”“

申请专利既可以**保护**自己的发明成果不被他人仿冒，同时可以独占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市场，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如通过生产销售专利产品、转让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专利入股等方式获利)。没有专利保护的公开技术任何人都可无偿使用。

“”“

(摘自:[中国法院网](#))

专利权的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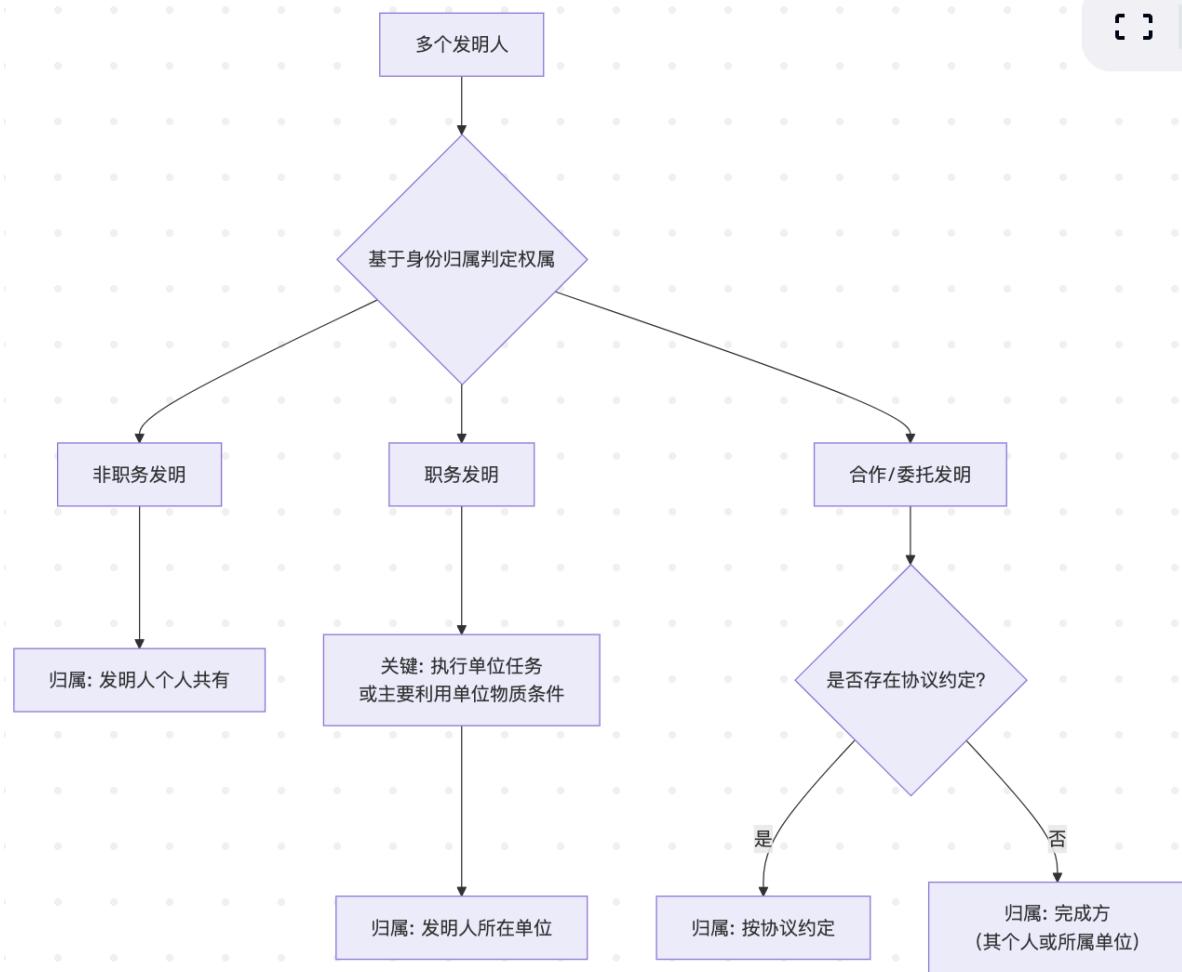
概念一:发明人和设计人

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

设计人:外观型专利

概念二:申请人

专利权如何归属:



添加图片注释, 不超过 140 字(可选)

法律法规条文分析：

核心法律条文索引

关键问题	法律依据	核心规定	简要释义
谁是“发明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定义了法律意义上的“发明人”，强调创造性贡献是唯一标准，排除了仅提供辅助工作的人员。
职务发明如何归属?	《专利法》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确立了职务发明的两大判断标准和权利原则上归单位的规则，同时允许通过合同另行约定，体现了意思自治原则。
合作/委托发明如何归属?	《专利法》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规定了合作与委托发明权属的“协议优先”原则。在没有协议时，权利归属于实际完成方。
共有人如何行使权利?	《专利法》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明确了专利共有的行使规则，核心是“约定优先”。无约定时，实施和普通许可可单独进行，但转让、放弃、独占许可等重大事项需全体同意。

添加图片注释，不超过 140 字(可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六条，进一步细化了什么是“执行本单位任务”和“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是判断职务发明的关键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明确了在权属争议诉讼中，法院可以不等待专利行政部门变更登记程序，直接判决权属归属。

法律规定遵循“**契约自由**”与“**贡献决定权利**”两大基石：

先定人:依据贡献确定**实际发明人**(《细则》第13条)。

再定权:根据发明人的身份及与相关方(单位、合作者)的关系或协议,确定权利归属(《专利法》第6、8条)。

后行使:若为共有,按约定或法定规则行使权利(《专利法》第14条)。

专利局对专利申请只作形式审查,不会主动核实申请人与发明人之间的权属关系是否真实、合法。这就像房产登记机构只看转让合同,不调查交易是否公平一样。这种审查模式,使得“私吞”行为在申请时可能蒙混过关,但这绝不代表其合法。一旦真正的权利人通过诉讼提出异议,这些非法获得的专利将面临巨大风险。

法律体系为发明人提供了坚实的保护,申请专利的权利必须有合法来源。